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838號

債 權 人 澤森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世豪

債 務 人 陳雅昌

陳淑鈴

陳昕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壹佰捌拾柒萬肆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台幣壹萬捌仟柒佰肆拾捌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及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捌拾玖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